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A款）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数据安全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因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主险所载明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计算机系统、网络和连接设备遭受拒绝服务攻击（DOS）或者发生数据被盗窃、被破坏、被修改，第三者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适用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第三者计算机系统、网络和连接设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法律费用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及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

法律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由于利用自身的方式和资源（例如工资和管理费用）而产生的一般费用。

第三条 通知费用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的数据安全责任事故后，因涉及第三者隐私信息和数据泄露，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第三者以及适用法律或法规所要求的任何主管机构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及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第四条 抗辩费用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事故后，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和解、抗辩、申诉或辩护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及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所引起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或口头的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是，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仍存在的责任；

（二）因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在行使其职责或管理被保险人的业务时被提出任何索赔而产生的责任；

（三）由记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提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出的，或由被保险人持有超过百分之二十（20%）股权的任何法律实体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四）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或
- 2、被保险人在向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和/或专业建议时违反或被指称违反任何合同。

（五）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其限；

（六）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责任；

（八）根据主险条款的相关约定，除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外，保险人不承担或应免责情形下的各种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事故鉴定报告；

（四）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调（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被保险人需在首次遭受赔偿请求后的三十（30）天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保险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知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事件，应将此类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上述通知必须按时间顺序对上述事件进行详细描述，且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一）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及具体情况；

（二）潜在的索赔人和所有其他可能涉及的人员和/或实体；

（三）损失预估。

如果保险人接受所述事故通知，则随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凡可归因于先前通知的事故，均应被视为在首次通知上述事故时已经向保险人报告，并应视同为同一保险事故的同一次索赔。

第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相关第三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依法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给付赔偿金。

保险人的赔偿款应根据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的经济赔偿责任决定，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给付赔偿金的，如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包含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

（四）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内，而非额外增加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承保多名被保险人并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约定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合同无效，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指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高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连接设备】：指计算机网络中的硬件连接设备，包括中继器，集线器，网关，网桥，路由器，交换机，调制解调器。

【公司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保密的公司信息。

【个人信息泄密】：指公开泄露任何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非公开个人信息。